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條之三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財會部。董事會議事單位職責如下：

- 一、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
- 二、提供會議資料並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三、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議事事務單位應於三日內提供。董事如仍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本公司由議事事務單位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並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於七日內儘速辦理。
- 四、其他有關董事會召開之籌備及聯絡事宜。

第二條之二：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二條之三：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條之四：除第二條之三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之授權事項。
- 七、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二條之五：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條之一：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或依第四條第二項受委任之代理人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召集人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通知相關部門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七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二條之五第一項規定。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八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表決時如經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第十條：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或經半數以上董事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二條之三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
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
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本規則訂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